**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**

**校長遴選簡章(第一次公告)**

114年2月19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：本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二、 報名人資格與條件：

（一） 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年齡不得逾65歲(年齡計至 114年8月1日止)。

（二） 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，且無同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情事。

（三） 除以上有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具清晰的教育理念，並認同本校辦學目標。

2. 高尚的品德情操。

3. 對校務發展具卓越規劃能力與執行力，並有服務熱忱。

4. 具有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。

5. 具親和力，能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及愛校心。

6. 能營造優質校園，使全校師生健康、快樂成長。

三、審議程序：

（一）初審：114年6月16日(一)，由遴委會推選委員 5 人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審閱書面資料，擇優推薦候選人名單，並個別通知初審候選人。

（二）複審：114年6月20日(五)上午 10 時起，候選人依通知時間入場報告及應答。

1. 書面及口頭報告(20 分鐘)。

2. 委員提問及回答(20 分鐘)。

3. 遴委會投票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（三）遴選結果：經遴委會決議後推薦候選人名單 1 至 3 位，提報董事會議決。 （四）董事會審議、決議校長人選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，且全數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經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由董事 會聘任之。

四、 報名文件：報名者請以 A4 格式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 (書面一份及電子檔)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，如附件一。

（二）自傳(1000 字以內)。

（三）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文件)。

（四）辦學經營理念及學校未來發展的規劃(3000 字以內)。

（五）辦學或教育工作實際表現資料(以附件方式呈現)。

五、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5月26日(一)至6月9日(一)止，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)，採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報名 (郵戳為憑)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且不接受補件。

(二) 地點：請備妥審查文件，註記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私立強恕高中「人事室」(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143號)，電話：02-23656570轉蔡主任。

六、 本遴選簡章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遴委會公告在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qshs.tp.edu.tw/nss/p/index)，如 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遴委會適時公告之。